

苗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699	226	1,473	1,538	16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415	46	369	377	38
職 監	415	46	369	377	38
聲 監	415	46	369	377	38
急 聲 監	415	46	369	377	38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139	172	967	1,022	117
職 監 續	1,139	172	967	1,022	117
聲 監 續	409	44	365	370	39
監 通	430	58	372	384	46
監 通 檢	268	70	198	236	32
聲 監 可	32	-	32	32	-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45	8	137	139	6
聲 調	145	8	137	139	6
急 聲 調	145	8	137	139	6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